

3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等合理支出）；因乙方原因（包括服务质量问题）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

- 1.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，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。
- 2. 保密要求：在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，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- 3.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甲方：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乙方：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2025 年 11 月 21 日